

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

薛综执限事字 [2025] 第 006 号

李娜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薛城区海河路 1005-6 院内建设构筑物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参照枣庄市城管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属于严重裁量档次，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理：责令 7 日内拆除位于薛城区海河路 1005-6 院内建设的构筑物。

依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于2025 年 5 月 23 日前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；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自动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潘炳亮 孙朋申

联系电话：0632-4468678

联系地址：薛城区永福中路 88 号

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